

# 编制说明

## 一、编制依据：

1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2. 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
3. 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
4. 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
5.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（2010版）》
6. 施工图及业主提供资料
7. 信息价采用2018年4份《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》、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》
8. 其他与造价有关的政策规定。

## 二、编制说明：

1. 本项目土方挖、填、运工程量为暂定量，结算按实办理；
2. 绿化养护期按两年计入，黄泥种植土工程量为暂定量，结算按实办理；
3. 车库（汽车坡道）顶棚、儿童游戏器械、健身器材、给水工程、垃圾桶、休憩坐凳不入标；
4. 水池JS-II防水涂料按1.2厚计入，上翻整个侧壁；
5. 水池压顶按300宽、清水台阶第一节按400宽计入；
6. 水池底花岗石按青灰色（芝麻灰）火烧面300\*300\*15计入；
7. 沙坑下2阶做法参考施工说明第三条第3点台阶标准做法计入；
8. 景观亭柱子按330\*330计入；
9. 石材未标注的面层处理均按火烧面计入；
10. 钢架廊基础剖面图下的截面尺寸有误，按详图所示计算；
11. 围墙长度暂按252米计算；
12. AL1配电箱引入电缆及管材YJV-4\*16-PE50预留50米计入；
13. 景观照明计算范围参照排水管平面图计算范围；
14. 给排水工程计算范围（污水系统、雨水系统、景观给水系统）；
15. 按业主要求雨水管及污水管由室内引入井这部分管材，暂不计入本工程；
16. 景观给水管水表井及井内阀、水表暂不计入本工程；

17、喷泉设备由喷泉公司另设计，不计入本工程。